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

2013.02.20 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2017.11.22 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7.12.20 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0.10.28 經系務會議修正第七條通過

2021.03.24 經系務會議修正第六條和第七條通過

2022.03.17 經系務會議修正第六條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程序作業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入學、修業規定、指導教授之洽請、學位考試等事務，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每年錄取之名額、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經系務會議及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刊載於招生簡章。

## 第三章 修業規定及開課原則

###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累計休學年限以二學年為原則。

### 第五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於選課截止後，若未達當學期學校規定之最低修課人數，除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外，當學期停開該課程，已選課學生得改選其他課程。

前項規定於班級註冊人數與選課人數相同之情形，不適用之。

## 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之學生，應修畢必修 8 學分，一般選修 32 學分；總計修畢 40 學分（論文指導 4 學分，時數由各指導教授安排，不計學時）並通過學位考試者始可取得畢業資格。

修習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科目，均可列入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畢業學分。

具有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碩士班學生未能完成本系申請學位考試前之相關規定，不受理辦理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初檢)。

111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者，要辦理第二張(含)以上教師證者須修畢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

## 第七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取得碩士學位程序如下：

一、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得經系主任同意遴請指導教授。

論文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參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之規定，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 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 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所謂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說明如下：

1. 曾發表學術期刊或專書(含篇章)，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者。
2. 有與學術相關之優異實務表現且提出具體事證，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者。

本系專兼任授課教師符合前項規定者皆可擔任本系碩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

未在本系兼課之校內外學者專家(博士或助理教授以上)需與本系專任教師聯合指導。

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不得擔任學生論文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遴請之指導教授，如指導對象為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時，應迴避擔任指導教授。

二、學生至遲應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前學期，提請召開論文計畫審查會，須徵得指導教授之同意，並邀請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一至二人(校外至少一人)與會擔任評論人，經會議決議通過後，始取得撰寫學位論文之資格。惟有特殊理由者，須徵得指導教授之同意，並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於提出學位考試之當學期提請召開論文計畫審查會，且論文計畫審查會與學位考試須間隔三個月。

三、當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務必選修「論文」，俾便取得口試之資格。

四、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

(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於每學期之口試日期前兩週向系辦提出口試申請，且所有口試相關流程需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時應依學校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二)學生至遲應於口試舉行前二週提出申請，前十日將論文送交口試委員審閱。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學位考試委員名單，提請校長遴聘。

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等親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學校規定須繳交碩士論文紙本，歸還借閱之書刊及相關物件，口試完成後，請至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將論文上傳下列網址：<http://163.23.207.13/doc/index.html>，始完成本所之畢業離校程序。

####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各學期操行均及格者，於通過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並依相關規定完成離校手續，始可取得碩士學位。

### 第四章 附則

#### 第九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臻詳盡之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本系系務會議決議辦理